

# 戴侗「六書故」之研究

陳惠美

## 一、前言

《說文解字》是我國文字學的一部經典著作，也是字典史上先河，後代的文字學及字書亦多以說文系統為主流；直到宋代，鄭樵才首先撇開《說文》系統，以六書來研究一切的文字，為文字研究開了一條新的門徑。然鄭氏著作全貌已不得見<sup>①</sup>，而現存宋元明的六書學著作，則以戴侗六書故的時代較早，體系亦較完整。唐蘭即曾稱《六書故》「綱領清楚、系統完密」並說戴侗「對文字的見解是許慎以後，惟一值得在文字學史上推舉的」<sup>②</sup>，但是劉葉秋以字書的觀點看此書，卻有截然不同的評價：「他（指戴侗）編的這本字典充滿了穿鑿附會，厚古薄今的毛病」<sup>③</sup>，這兩種極端的評論，引起筆者一探究竟的興趣。

首先筆者以清《四庫全書本》《六書故》為基本資料<sup>④</sup>，作初步的觀察。知其分類方法近似類書，而分細目、歸字則按六書，體例特殊。又於此種歸字方式可釐出戴氏對「六書」順序的意見，若與書前所附的〈六書通釋〉合看，則可大概了解戴侗的六書理論。

然而當進一步蒐集資料，卻發現《六書故》自元至清經過數次傳刻，內容稍有差異，其中更以現今較常見的清《四庫全書本》面目最不同。因為版本差異極可能影響後人對此書的評價，故須先討論版本問題。此外從元代以來，對此書有不少簡短零星的批評，但缺乏深入且全面的討論。近幾年，雖有〈六書故引說文考異〉〈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〉二文<sup>⑤</sup>，卻非以此書的體制為探討重心。因此，筆者思就所見評論並歸納原始資料所得，對《六書故》一書作全面的概觀。文分六部分：一為前言，二敘版本，三論作者著述原委並概述體制，四究《六書故》分目優缺點，五明此書歸字特色而及於戴侗的六書理論，最後綜論此書價值，為此書稍作定位，作為總結。

## 二、戴侗《六書故》的版本

戴侗《六書故》的版本現今知見者有四：元延祐間刻本，明張萱校本，清李鼎元校刊本及《四庫全書本》。這幾種版本，內容增訂部分頗少；但現在流傳較廣的《四庫全書本》，對此書部分予以刪除、更動，已破壞此書體制，致失其原來面目，對後人了解、評斷此書均造成負面的影響。爲此，探討六書故體制之前，先概述此書歷來版刻情形，及《四庫全書本》所作的更動，明其差異，以避免因版本不同而對戴侗此書有不公平的評斷。

### (一)元刻本：

《六書故》已知見的版本中以元仁宗延祐七年（西元一三二〇年）趙鳳儀刻本最早。由趙氏序言云：「延祐戊午，予來領郡，命其孫奎出諸家藏，郡博士…予既錄《四書》與郡志，明季捐奉廩以倡刻而度諸閣。」知趙本乃據戴氏家藏本刊刻。趙序未提及此刻之前有刊本，且所見書目亦無論及者（李鼎元的說法，辨證於後），疑此次刊刻爲初刻。此刻傳世極少，且已知見的均爲殘本，雖未能見到原書的完整體制，但時代較早，較近於原貌，實有其校勘價值。以下略述其傳世的情況：

#### 1.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存十卷六冊

存六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至廿三、廿五、廿六卷。

版式：左右雙邊，白口，雙黑魚尾。上象鼻中有大小字數，魚尾間註書名，下象鼻註有刻工姓名<sup>⑥</sup>。半頁寬14.7公分，長21.5公分，書眉幅1.5公分。

行款：半頁七行，行十七字，注語小字雙行。每卷末有「孫奎謹校」等字。

印記：「都省書畫之印」（朱方，每卷首）「京師圖書館〇〇之印」（朱長方，卷首）末有「禮部評驗書面關防」，印上有「溫字十六號」墨書。

此書原爲北平圖書館的藏書，現藏故宮博物院，史語史製有微卷<sup>⑦</sup>。

#### 2.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存十二卷

存一至三卷、六、十六、廿一、廿四、廿七、廿八、卅一至卅三卷。

此書載於趙萬里《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》，未見，不知是否仍藏於北京<sup>⑧</sup>。另，據《八千卷樓書目》亦錄有「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，元刊本，殘」，知清末丁丙氏曾藏此次刻本，然經查對《江南圖書館善本書目》並未見載錄，或已佚失，闕疑待考。

### (二)明刊本

此書元刊本流傳不廣，而且明人似乎也未重視，所以直到萬曆年間張萱於整理內閣藏書時<sup>⑨</sup>，才發現此書：「…清秘閣所藏古今言六書者數十百家，而摭拾之爲《字鱗》，凡三百卷，因得元儒戴侗《六書故》於秘閣塵編中，則抄本也。一時縉紳先生，始知有《六書故》…」 「歲戊申，余典權吳關，還里迎母，八年彙筆，…乃攜此抄本受梓權署中…」（張氏題

辭) ⑩，由上知張本所據底本為內閣藏抄本，又據所見傳本卷首作「明嶺南張萱訂」，則張氏刻書時曾經過校訂。不過張氏所據抄本是何人所抄？據以校訂者又是何種版本？因張氏未加說明，今均無法考知。現以元刊殘本略事校對，體制相同，但因未見完整的元刊本，無法確認內容校訂部分究竟有多少。不過在張氏刻本部份有張氏的註語，當可證明張萱確實經過校訂的步驟，才將此書刊刻傳世。

此種刊本見於書目著錄較多，足見其流傳較元刊本廣。略述傳世情形如下：

1. 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附六書通釋一卷，三十二冊

版式：花口，四周單欄，無魚尾，版心註「六書故」，次明卷次、頁碼，半頁寬14.2公分，長20.6公分，書眉1.5公分。

行款：半頁七行，行十七字，注語小字雙行。每卷卷首有「明嶺南張萱訂」。

印記：有學部圖書館朱文方印，但部分印文不清楚。

此書元刻本有刻工，在此刻本則均刪除，另附有〈自序〉，〈識語〉三則，《六書通釋》，書現藏故宮博物院。

另外，北平圖書館、日本內閣文庫等各藏一部，未見。又《詒宋樓藏書志》卷十四、《善本書室藏書志》、《鐵琴銅劍樓目錄》三、《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》均錄有《六書故》明刊本，但多未及其版式行款等問題⑪。

(三)清刊本：

清代由於文字學研究的再興，《六書故》間接地也漸有人提起，顧炎武、王鳴盛等均曾引用或談論⑫，因此清初就有兩種版本：一為《四庫全書本》，一為清李鼎元校刊本。若依時間先後敘述，應以《四庫全書本》為早，然李氏刊本與元明刊本較近似，所以先說李鼎元刊本。

李鼎元刊本有乾隆四十九年李氏所撰的序言，除說明書之大旨及評價外，亦敘版刻源流：「…前明嶺南張萱曾刻於許墅，後版歸嶺南，流傳於世者甚少，購之書肆絕不可得。余在翰林司校裡，得見宋刻原本。恐其流傳日少，六書之故無從求正。因手自抄錄細加讎校，選工重刻，以公同好。」由這段話看來，李氏找到《六書故》宋刻本，並以之為刻書底本，那麼戴侗完成此書的時間不但可推至宋末，李氏此刻本更有極高的價值。然而，其行款版式與張萱校本相同，內容亦無差別，甚至卷二晤字，卷六泣字下，仍有註語未刪去，疑所據並非宋刻，而是張萱校本。又據筆者對照所得，李氏刊刻時似乎僅就張本翻刻而未如序言經過校勘，故張本誤字在李氏本依然存在，但因筆者未逐字檢核，故存疑。

這種刊本傳世多，台灣地區有三部：一存於故宮，原為楊守敬觀海堂藏，另二套藏於台大文聯，但封面題字不一。今舉二處所藏者述之。

1. 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附通釋一卷十六冊

版式：四周單欄，花口，無魚尾，版口處註明「六書故第幾」下注頁碼，最下空白或注刻工。

行款：半頁七行，行十七字，半頁寬14.3公分，長20.6公分，書眉1.4公分，每卷卷首有「西蜀李鼎元校刊」。

刻工：蔡守刻、徐太刻、蔡、楊、胡鳳、楊文等。

印記：「楊守敬印」（白方）「飛青閣藏書印」（白方）「朱師〇印」（白方）「官都棉氏藏書記」（白方）「教〇〇點驗之章」（朱長方）。

## 2. 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附《六書通釋》一卷十六冊（兩套）

版式：與故宮所藏同。

行款：同前。

刻工：兩套均無刻工。

封面：其一封面題「本衙藏版」，另一作「師竹齋藏版」，而於書眉上有「乾隆甲辰重鐫」。

三部均為李鼎元刊本，何以有的有刻工，有的封面不同，或許所印時間不同。另日本各圖書館所藏《六書故》多為此種刊本，如東洋文庫、靜嘉堂文庫、內閣文庫、京都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等均藏有一部，可惜都止於書名、卷數的記載，缺少詳細的說明。

《六書故》清代的另一版本是《四庫全書本》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〈六書故條〉並未說明據何本抄寫，不過就書中有張萱註語看來，應是根據張萱校本。此本版式與前三種刻本不同，而最大的不同當在於版面字的排列，及四庫本刪去前三種刻本均有的趙序、戴侗序和目錄、目錄下識語。這樣的任意更動、刪削，產生兩種影響：一、戴氏原書版面的排列採高低、參差不齊，是爲了表現細目之間「父以聯子，子以聯孫」的關係；而四庫館臣抄錄時或未推敲如此排列的用意，爲求整齊，就將所有的字作齊頭式的排列。如此一來，不僅改變原書面貌，也破壞了它的體制。二、刪去序言、目錄、目錄下識語，對於其他較常見的書或許較無影響；但是戴侗的序，於了解其著書原委及書的內容有頗大的幫助；加上此書體制上有缺點，使得目錄及目錄下所附識語與正確了它的體制產生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《四庫全書本》在內容雖無所更動，但已非原書原貌，就版本而言，並非好的版本。至於何以如此草率，或許是明清人一向輕視六書學的觀念作祟，因此未仔細考慮，僅是抄錄以備一格罷了。

以上所敘版本問題是爲了釐清《六書故》各版本間之傳承及差異，以便於研究時參考用。雖然四庫本已破壞書體制，但因其易見、易於借用，本文仍以之爲底本，另拷貝四庫本所缺的部分（卷二十四艸之形聲部份有缺文），並對照原書以知其體制，期望能正確了解，作爲評論、研究的根據。

### 三、《六書故》著作原委及其體例

#### (一) 作者生平

戴侗，宋末元初人，宋史、元史均未爲他立傳，也未附於其他列傳。故僅能就《萬姓統譜》、《書史會要》卷六、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〈六書故〉條及《宋元學案補遺》等書的記載，略述其生平概要：

戴侗，字仲達，一字復初，號合谿，浙江永嘉人。戴蒙子，戴仔弟。南宋理宗淳祐年間登進士第，由國子監簿守台州。恭帝德祐初，由祕書郎遷軍器少監，稱疾未到官。侗善篆書，年逾八十卒。生卒年不詳，交遊亦無法考知。戴氏除了此書，另著有《易書四家說》。

此書在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九十六是列於戴侗之父戴蒙名下，但依書前附自序：「……今先人既以是教於家，且將因許氏之遺文，訂其得失，以傳於家塾而不果成。小子懼先志之隊，爰摭舊聞輯成三十三卷……」及虞集《道園學古錄》卷三十一：「至永嘉戴氏父子三世所著《六書故》……」可知此書學說或乃戴父所建立，戴仔修定，而書成於戴侗之手。此處仍將作者列爲戴侗，並以註釋簡介戴侗父兄的生平。<sup>⑬</sup>

#### (二) 《六書故》產生的因素

戴侗《六書故》之所以脫離《說文》系統，不以部首統字，而用六書來研究文字，可說是主、客觀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。

主觀方面是戴侗個人極強調六書：「天下之物猶有出於六書之外者乎？其寡已矣。凡天下萬物之載具於書，能治六書者，其所以治天地萬物矣。」（〈六書通釋〉）「雖然有文而後有辭，書雖多，總其實六書而已。六書既通，參伍以變，觸類而長，極文字之變，不能逃焉。故士惟弗學，學必先六書。」這種主觀的認定，使戴侗對《說文解字》的分部歸字不滿：「許氏之爲書也，不以衆辨異，故其部居彘雜；不以宗統同，故其本末離散。」（〈六書通釋〉），他的批評乃是針對許慎分部歸字不能掌握「六書」這個根本而說。誠然《說文》的分部歸字上有缺陷，是客觀存在的，歷代文字學家也屢有批評<sup>⑭</sup>；但是，「本末離散」這一評斷，顯然是戴侗主觀的認定。

古文字的出現及收集則是一重要的客觀條件：宋時金石學發達，刻法帖的風氣盛，銅器款識有很多拓本，並有《考古圖》、《鐘鼎篆韻》等書出現<sup>⑮</sup>。這些資料對戴侗有頗大的啓示作用：「六書始於象形指事，古鐘鼎猶可見其一二焉，許慎書祖李斯小篆……使人不知制字之本。」「故予考之於古，苟典刑之猶在者，必備著之」（〈六書通釋〉），這種主客觀條件的配合，便形成了《六書故》的架構：細目、歸字以六書爲準，而所收字若當時可見於鐘鼎者必以之爲本字。

### (三)《六書故》的體例

#### 1.分類：

《六書故》三十三卷，分爲數、天文、地理、人、動物、植物、工事、雜、疑九類。而之所以分爲這九類，戴侗在〈六書通釋〉裡說如此將可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以辨其族」，並交代排列順序：「先契以本文，立一以起數，是故數爲首。次二曰天，凡本乎天者皆從上。次三爲地，凡本乎地者皆從下。次四曰人，次五曰動物，次六曰植物，次七曰工事，七者備矣。歸餘於雜，綴疑於末，而六書之道盡焉」這種分法可說是仿自類書，將字做粗略的歸類，如此每一類（除「疑」類）中的文字都有屬性關係。例如：天類中所包括的文有天、氣、日、月、星、雲、雨、雷、火、示，均是與自然現象有關的，這種方法可上溯《爾雅》，亦可能多少受到《玉篇》將性質近的部首放在一起的作法的啓示，但明確地標類則是首創。

#### 2.分細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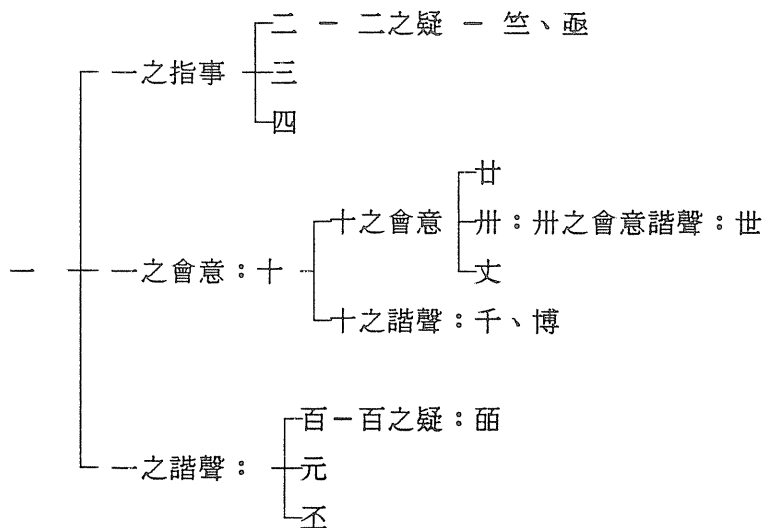
《六書故》分細目的方式也頗獨特，即分類後，每類均有「文」（象形指事字）作爲字根，而由此衍生的文或字，就列於其後，成爲一目。這些衍生出來的文、字若有衍生字則附於其後，亦成一細目，也就是說，凡有衍生字的文或字都自成一目。

戴侗於目下〈識語〉云：「書之目四百七十九，其目百八十八爲文，四十五爲疑文。文，母也，皆大書。其二百四十五爲字，字，子也，皆細書。」依上合計，目僅有四百七十八，似乎有誤。然王鳴盛又很肯定地糾正云「愚案其目實四百七十八，非九；文百八十九，非八；字二百四十四，非五」，<sup>①6</sup>，經對張李刻本，知乃爲戴氏筆誤，「文」少算一個；而王氏所見版本可能是李氏刊本，將「上」、「下」合爲一目，「申」誤爲文，所以得出上述數字。戴氏並沒有說明「目」的定義，但依所列目錄，可看出是將凡帶有衍生字或與其他字不相連屬者，均視爲一細目。這樣的細目與《說文》的部首是類似的，應是從《說文》變化而來。至於不同處，一則層次不同，一則處理方式有異，這兩點將於後頭再作討論。

#### 3.歸字：

在《六書故》之前，凡分部首的字書，部首裡的字多無一定順序：如《類篇》部中字雖依《集韻》始東終乏的次序，有聲音上的關係，亦較易查檢，但畢竟缺乏文字學上根據。《六書故》每個細目中的字，以字根放在最前頭，而其衍生字則按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轉注、諧聲、某之疑的順序排列。<sup>①7</sup>因爲，《六書故》的細目，可含有一個或數個細目，配合這種歸字法，就成爲戴侗所謂的「父以聯子，子以聯孫，以統其宗」的現象。以下就用字數較少的「數」類之一子目爲例，表現此書體例。

數類：書始於契，契以紀數，故首數。



戴侗這種編排方法類似族譜，系統是嚴密的。但是族譜換置成文字排列時容易有敘述先後的麻煩，戴氏在處理時又沒有詳加說明，因此造成讀者辨識上的困擾及不便，《六書故》遭到後人批評，原因之一在此。

此外，《六書故》中每一個字都加上反切，這可能是受《類篇》的啓示，然而卻沒有按始東終乏的順序。又字的反切大部份依《廣韻》，但有一小部份卻不同，找不出其根據。<sup>⑭</sup>筆者推測其所以加反切，反映了戴侗注重聲音的看法，但在強調六書的情況下，聲音僅是次要。

由上檢查，戴侗編此書雖云自創，其實是融合類書觀念，族譜、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、《類篇》的體制，擷取其長，配合其主觀強調六書的觀點編輯而成，並利用鐘鼎文字的材料。觀念、作法均可謂之新穎；可惜在作法上有技術處理的缺失，致使有混亂的情況出現。以下二節，即針對此書主體——分細目、歸字等問題來討論其優劣。

#### 四、《六書故》的分類、分細目問題

戴侗因不滿許慎作《說文》「據形繫聯」的作法，因此撰《六書故》時分類、分細目均有所變化。他將所收的字先依性質歸類，使每類中的字彼此有相近的性質，然後使用六書原理，以象形指事的「文」統領「字」而成細目，則文與所領的字之間是字根與衍生字的關係，亦即戴侗所言「父以聯子」的關係。所以細目仍是據形繫聯，作用亦如部首，只是它的層次與《說文》部首不相當；又有部份細目之間是衍生關係，卻同列為目，這與《說文》部首

間有相生關係，一樣都是有缺陷。這一節將就這些特色及缺點探究，並試予以修正。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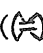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分類方法的優缺點

前面談到《六書故》分類是以族群關係為準，這樣能將類與類截然分開，不再有人附會類與類之間的關係，這是較《說文》進步的。<sup>⑩</sup>但各類所含字多寡不一，且「文」的次序也待處理。戴侗的作法是每一類分爲一至數卷，而關係較近者在同一卷。例如“人”的順序是人、子、女、大、首、鬣、目、自、耳、口、牙、冉、參、彘、呂、白、肉、心、手、又、足、行、力等，由概念的「人」至子、女，再至象人形的「大」，而後由上而下的身體各部份，然後至人的動作「行」、「力」，末尾附上「鬼」「白」。可見類中字根的編排亦按性質分，而不是按先象形後指事的順序，也就是說《六書故》的第一層分類並沒有配合六書理論。

這樣的分法既無部首，又未依韻編次，查閱的確不便，是蠻大的缺點，難怪劉葉秋以字典的觀點批評說：「不按部首分部，檢查之際更加費事，必須一個個字地去找」<sup>⑪</sup>。不過，查檢不易是中國許多古代著作中都有的，若是我們在深入研究後，覺得此書有極大價值，當可爲它作索引，以克服這個問題。

### (二)《六書故》細目與《說文》部首的關係

分細目與歸字是戴侗被批評、稱讚的關鍵，前已引證不再多論。筆者在探索中發現《六書故》的細目與《說文》部首有些許類似處，可見戴侗仍免不了受到《說文解字》的影響，以下就是從這種關係來討論。

戴侗批評許慎以小篆爲本字，只求整齊點畫，而使人不知制字之本。但細查《六書故》的四百多個細目，所用的字根裡僅有豆（）、癸（）、豈（）、也（）、矢（）、庚（）、山（）、貝（）等少數是用鐘鼎文，其他大多數字根仍以小篆爲主，亦即《六書故》的字根主要仍是與《說文》同樣以小篆爲本字。

比對二書可發現：《六書故》除了三、ㄩ、支、眉、鳥、習、青等一百一十個《說文》部首，而增加了包括卞、中、仄、難等四十四目，<sup>⑫</sup>加減的結果，其餘的四百三十五個部首字，《六書故》完全取用爲細目字。可見戴侗亦部份肯定許慎的分部方法，只是在處理上有變化：即《說文》的部首在分類上是屬於第一級，而《六書故》的細目則是屬於第二級。就分類觀點而言，《六書故》已不像《說文》分部時粗糙，也就是戴侗在分類時的考慮似較許慎多些，是觀念的進步。不過，《六書故》在這部份仍然有明顯的缺陷，下面就從這點來作觀察。



### (三)《六書故》分細目的缺點及改進的建議

1. 關於《六書故》的分細目，戴侗除了強調「父以聯子，子以聯孫」，〈識語〉說明「目」可分為「文」與「字」外，就沒有較詳細的說明或凡例。雖然我們可從書中版面排列方法歸納得出「目」與「目」之間的領屬關係。但細目間有些是字根與衍生字的關係，字根和衍生字同列為細目，不同層次的「文」、「字」混在一塊，不易辨識；加上今見的《四庫本》，從版面上已看不出「目」之間的從屬關係，叫人如何深入而正確地去了解研究？也難怪黃侃、劉葉秋等人直斥其體制混亂。而且從分類觀念看，這樣的情形是與《說文》犯了同樣的錯誤。例如，在《說文解字》裡，犬、尫；辛、犇；屮、艸；口、叩、品、册；工、丑等均同列為部首，而實際上前後兩部首是衍生關係，分類上應屬於不同層次。前人討論《說文》部首時，對這些已提出不同的刪併意見，此處不多著墨；想提出的是我們應可以循著戴侗的“字根”觀念，再作仔細些的分類，使《六書故》的分類層次更清晰。

筆者的建議是以字根為細目的第一級，即戴侗所謂的一百八十九個文，四十五個疑文；這些「文」所衍生的文或字為第二級；再次分為第三、四級。如此一來，每個文所帶的就是一字族群，就如一姓的始祖，其下再分支，加上原有的九類，已將各相近的文分在一起，各個字族就不再是各自獨立，而是互相關連的。筆者依此觀念把「數」類、「人」類、一、二、三、四等的從屬關係，製成簡單的圖表。（見附錄）以下就用前面所舉“數”類為例說明：

一、乂（五）、文、丄（丁）同屬細目第一級

二、十、百、爻同屬細目第二級

卅則屬細目第三級

如此不僅層次分明，系統亦嚴密。或許唐蘭當時已是將此書做如是觀，所以給予《六書故》的評價異於劉、黃二先生；只是唐先生似乎也沒有針對《六書故》作深入而完全的探究。倒是值得注意的是他在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一書書末提到的古文字分類法——「自然分類法」：「用象形做部首，由象形字分化來的單體象意字都隸屬在部裡……，由原始象形字或單體象意字所分化出來的複合體象意字，則隸屬於「科」……由象形象意孳乳出來的形聲字則隸屬於「系」……就可以把每一個原始象形所孳乳出來的文字，都組成一個系統」「部和部之間的繫聯，我廢棄了許叔重的據形繫聯法，而分象形字為三類，第一是屬於人形或人身份，第二是屬於自然界的，第三是屬於人類意識或由此產生的工具和文化。用這三類來統屬一切象形文字，同時也就統屬了一切文字」<sup>②</sup>，並用支部、支科等來統屬一單體象形分化出的單體象形字。

唐先生相當滿意這種分類法，認為是一種創獲；但筆者查檢《六書故》以後，以為唐先

生的原始構想或許得自《六書故》的體例，加上生物分類法的啓發，與唐先生的文字學學養而綜合的一種分類法，其作法與體系則均勝於先出的《六書故》。

2.《六書故》雖可用文與疑文來統領一切字，但這些文及疑文本身是否符合「初文」的條件呢？例如毋、中、矜、王、豐是否為「文」，均有待商榷。另外，對《說文》某些部首存廢的質疑、討論，散見於《說文解字詁林》中。<sup>②</sup>而相同的是，筆者對於《六書故》有部分的文或疑文所統領的字極少，甚至只有它自己一個（這種情況以疑文較多）的情形，也有「這樣是否可稱為第一級細目？」的疑問。戴侗並沒有解釋立目的原因，不過由書中歸納可看出是以「無法與其他文字相連屬就不硬擺在一起」的原則來分的，與他所說「疑者闕疑」的存疑精神是一致的。這樣的分法是否妥當，尚待回溯到甲骨文金文，作一系列字的歷史的研究，才能有較正確的評斷。此處想提出的建議是，若是依唐先生的作法：把相近的文列為支部、支科，則《六書故》的第一級細目將可再精簡，也不形成輕重不一的現象，體例也更完整。

## 五、《六書故》的歸字問題

### (一)歸字問題

《六書故》的歸字方法是它的另一特點。由前述數節可知戴侗不滿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的分部，而從《六書通釋》云：「聲，易也，韻，陰也。聲為律，韻為呂，今之為韻書者，不以聲為綱而鑿者每以韻訓字，故其義多忒。」可知戴氏也不欣賞韻書的作法。因此在《六書故》裡，他不採二者的作法，而以其所推重的「六書理論」為歸字依據。本文第三節已談過《六書故》歸字是按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轉注、形聲、某之疑的順序排列，現在為了討論方便，再舉「子」「大」二細目為例。（表一為「子」目，表二、表三均為「大」目，但一為《四庫本》誤改者，一為戴侗原排列法）。

表 一	表 二	表 三
子	大	大
子之象形	大之象形	大之象形
保	矢 (𠄎)	矢
子	矢之諧聲	矢之諧聲
了	莫	莫
子之會意	莫	莫

孫  
字  
子之轉注  
充 (去)  
去之會意  
弃  
去之諧聲  
育  
疏  
子之諧聲  
孳  
孩  
…  
…  
孛  
子之疑  
季  
學  
疑

夭 (夭)  
夭之疑  
幸  
尤 (尤)  
尤之諧聲  
尪  
…  
尪尪  
交  
立  
立之指事  
竝  
竝之疑  
替  
立之諧聲  
端  
:  
:  
詢  
亦  
亦之疑  
夾 (夫)  
大之會意  
夾 (夾)  
大之諧聲  
去  
去之諧聲  
竭  
奢  
:  
:  
𠄎  
大之疑

夭  
夭之疑  
幸  
尤  
尤之諧聲  
尪  
…  
尪尪  
交  
立  
立之指事  
竝  
竝之疑  
替  
立之諧聲  
端  
:  
:  
詢  
亦  
亦之疑  
夾 (夫)  
大之會意  
夾 (夾)  
大之諧聲  
去  
去之諧聲  
竭  
奢  
:  
:  
𠄎  
大之疑

夫	夫
夫之會意	夫之會意
⋮	⋮

戴侗依文字衍生的先後關係來排列部中的字，這種歸字法雖稱得上獨樹一幟，層次也頗明顯；但畢竟與傳統字學的研究相去太遠，加上版面的參差不齊，亦容易讓讀者有混亂的感覺而不能接受，也就難怪吾丘衍《學古編》直斥「六書至此爲一厄矣。」至於清《四庫全書本》的改動版面，則無異是雪上加霜，使讀者更無法了解、接受此書的體制，也使得此書益發不受重視。

《六書故》的歸字尚有另一特殊之處，即歸字時注意到雙聲詞、連綿詞，例如蚊蝶、蟋蟀、螳螂、蜻蛉、蜘蛛、拮据、邂逅、魂魄、麒麟……等近百個詞，都是把它們當成一個單位—表義的詞—，而不再將它們分開，勉強去解釋個別字義，這一點是在《六書故》之前的字書沒有做到的。<sup>⑭</sup>雖然從文字學觀點來看，這樣做並沒有多大的價值；但若就字書的觀點而論，這反映了戴侗已注意到詞的觀念，則是一進步。而這種「以字的用法去觀照」的態度，同樣也出現在戴氏處理假借字的問題的時候，稍後一段將再說明。至於戴侗在歸字上的個別錯誤，筆者限於能力，且未經仔細整理，實不敢亂下斷語，僅以附註列入前人對此書提出的批評。<sup>⑮</sup>

## (二)由《六書故》的歸字看戴侗的六書理論

《六書故》的歸字較受人注目的是依六書排列，卻不排「假借」，而另列「某之疑」。「某之疑」的設立，筆者以爲這正顯示戴侗「疑者闕疑」的謹慎態度；而歸字按六書順序，與〈六書通釋〉、〈識語〉參看，則能了解戴侗《六書故》中的六書理論。

〈六書通釋〉云：「契不足以盡變，於是象物之形，指事之狀而刻畫之以配事物之名，……象形指事猶不足以盡變，會意轉注以益之，而猶不足也，無所取之，取諸聲而已矣。是故各因其類，而諧之以其聲，……所謂諧聲也。五者猶不足以盡，故假借以通之，而後文字之用備焉。」從以上的敘述配合書中的例證，知戴侗對六書順序的看法是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轉注、諧聲、假借。<sup>⑯</sup>前三書的排列與前人同，後三書除與元代楊桓《六書溯源》的排列相同，與其他人均異。這個排法最特殊的是把轉注放在諧聲之前，假借則置於最後；不過，在歸字時並沒出現「某之假借」一欄，而只在解釋一字字義後說明借爲某某。由此可推知戴氏對「轉注」「假借」可能有較特殊的看法，所以下面的討論概括其所說的六書定義，而將重點放在轉注、假借這兩部分。

「何謂指事，指事之實以立文，……何謂象形，象物之形以立文，……何謂會意，合文以見意，兩人爲从，三人爲叢，三火爲焱，……何謂諧聲，從一而諧以白聲爲『百』，從甘而

諧以七聲爲『旨』，……」（〈識語〉），以上四者，前二書說法與前人說法並沒有差異；而會意字的定義及字例均爲同體會意，與書中的各類列入會意者，並不相符，是定義不當，舉例未宏。至於形聲所舉的百字，不合於《說文》，卻略與甲骨文吻合，亦有商榷的空間。<sup>⑳</sup>

而關於轉注，戴侗僅於〈識語〉有一段定義：「何謂轉注？因文而轉注之，側山爲『阜』，反人爲『匕』，反欠爲『𠂔』之類是也。」除此之外，別無說明，所以只好從書中歸類爲轉注的字來考察。經查有：

- 阜 (阜) —— 山 (山) 之轉注 (卷五)  
 辰 (辰) —— 永 (永) 之轉注 (卷六)  
 身 (身) —— 身 (身) 之轉注 (卷八)  
 𠂔 (𠂔) —— 欠 (欠) 之轉注 (卷八)  
 𠂔 (𠂔) —— 夕 (夕) 之轉注 (卷八)  
 比 (比) —— 人 (人) 之轉注 (卷八)  
 丸 (丸) —— 瓜 (瓜) 之轉注 (卷八)  
 八 (八) —— 人 (人) 之轉注 (卷八)  
 荒 (荒) —— 子 (子) 之轉注 (卷九)  
 𠂔 (𠂔) —— 首 (首) 之轉注 (卷十)  
 𠂔 (𠂔) —— 可 (可) 之轉注 (卷十一)  
 𠂔 (𠂔) —— 𠂔 (𠂔) 之轉注 (卷十五)  
 乏 (乏) 𠂔 (𠂔) —— 正 (正) 之轉注 (卷十六)  
 𠂔 (𠂔) —— 門 (門) 之轉注 (卷二十五)  
 曲 (曲) —— 匚 (匚) 之轉注 (卷二十七)  
 予 (予) —— 幻 (幻) 之轉注 (卷二十九)  
 繼 (繼) —— 絕 (絕) 之轉注 (卷三十)  
 司 (司) —— 后 (后) 之轉注 (卷三十三)

等十八組（將乏、𠂔算成兩組）。全書三十三卷將近有兩萬字，僅有十八組，比例約爲千分之一，較前人所論之轉注字少了許多。戴侗這種以二字字形倒換爲轉注的說法，與其他學者大不相同，胡樸安《中國文字學史》認爲是由裴務齊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之說而來。<sup>㉑</sup>但胡氏並未提出他的根據；且一般論者多以裴氏之說本無參考價值，何以戴氏會引用？他的觀點究竟是怎樣的？礙於資料不足，只能存疑，而僅就書中呈現的現象作以下的推測：「因爲戴侗認爲轉注字是字形關係，且轉注字有的即爲會意字，故次於會意，而列於諧聲之前。」雖然戴侗這樣的編排頗特出，但若回溯至金文甲骨文，則此說是不成立的。<sup>㉒</sup>

至於假借，戴侗則有較多的說明，他以聲音的關係論云：

至於假借，直借彼之聲以爲此之聲而已耳。……又：

古人以令長爲假借，蓋已不知假借之本義矣。所謂假借者，謂本無而借於他也。合卩爲令，本爲號令命令之令，令之則爲令；長之本義雖未可曉，本爲長短之長，自樨而浸高則爲長，有長有短，弟之則長者爲長。長者有餘也，則又謂其餘爲長。二者皆有本義，而生所謂引而申之，觸類而長之，非外假也。

所謂假借者，義無所因，特借其聲，然後謂之假借。若……豆本爲俎豆，借爲豆麥之豆；令鐸之令，特以其聲令令然，故借用令字……故又從而轉借焉，若此者假借之類也。凡虛而不可指象者多假借，人之辭氣抑揚最虛，而無形與事可以指象，故假借十八九……凡此皆有其聲而無所依以立文，故必借他文以備用，此假借之道也。不知諧聲借聲之義者，其爲說必鑿。

這兩段表明了戴侗認爲引申算不得假借，只有無形而借的才是，至於借的關鍵在「諧聲借聲」，因此，在六書順序上是將假借列於諧聲之後。又因假借不能以義、以形求之，故雖稱爲六書之一，於行文時卻不另列一類，僅在作字義解釋時，於後標明「後假爲某義」。由此可推斷戴侗是將假借視爲用法，而不是造字的規則。

雖然，戴侗不承認引申爲假借之一，但他在解釋字義時卻是相當注重引申義。他在此書中除了解釋本義以外，更指出引申義、假借義和書傳義，亦即是注意到詞義系統的研究，試著去找出它的發展線索，而不再只是說出本義或並列數義。這種說法較段玉裁提出詞的本義、假借義早了四百年，是中國語言學史上頗值得注意的；但卻因其被列爲字書而遭到忽略，是頗可惜的。<sup>⑩</sup>

## 六、結論

戴侗繼鄭樵後作《六書故》，主要是想以六書明字義，而此書亦部分地實踐了他的理想。特殊的體例是擷取前人著作的優點，加上他自己的創獲融合而成的，爲六書學的研究及字書的編輯，開了新的門徑。他的分類法（包括分細目、歸字）與近代的生物分類法相似，綱領清晰，系統完密，頗具科學精神。此外他能運用鐘鼎文的資料爲論證，以新意解說文字，亦顯示其勇於嘗試的精神，均是值得稱許的。而除了從文字學的觀點衡量以外，《六書故》還有其他的附帶價值，敘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校勘價值

據孫詒讓《溫州經籍志》所載，《六書故》一書中引用了蜀本、監本、《李陽冰廣說文》及晁說之參訂許氏文字諸說，其中有些資料已佚失，故頗有校勘價值。近來，韓相雲撰〈六書故引說文考異〉一文，即從這個觀點將現傳《說文》與《六書故》所引部份作參照，以論其價值。

## (二)詞義系統的研究

戴侗在解釋字時，除本義外，更指出引申義、假借義和書傳義，可說已注意到詞義系統，已試著去找詞義的發展線索，而不再以說出本義或並列數義為滿足，這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頗值得注意，但卻遭到忽略，黨懷興〈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〉一文，即是試著由此肯定其應有的地位。

## (三)聲韻方面

由戴侗之論假借，強調「因聲求義」，可知他重視聲音與字義的關係。而於書中明確地運用「一聲之轉」（如卷九的女字）、「聲近義通」等術語，亦能見其對音與形義的關係，乃是自覺性的。雖然書中這兩個術語並沒有形成一套理論，但對於清儒的研究當有其啓發性。

由上可見得《六書故》並非一無可取的；但是很明顯地，《六書故》確實有缺點，減低了這本書的價值。一是取材，既用鐘鼎文為本文，卻因當時資料不足及戴侗的闕疑精神，而以小篆、古文補足，形成自亂體例的現象。加上用帶篆意的隸書說解，使人無所適從，也就難怪清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會批評此書是「非古非今，礙難施行」了<sup>①</sup>。二是處理字根與衍生字的排列時，只是主觀地注意到六書排列，而未顧慮到讀者辨識上的困難。這點雖與清《四庫全書本》的更動版面有關；但是元代吾丘衍已有嚴厲的批評，顯示著《六書故》的體制確有缺陷。三是戴侗一再強調「六書」，然而由今所見之資料顯示，戴侗的理論並非極特出，而且亦有錯誤之處，這也是值得檢討的。

總結上述所論，可知《六書故》是文字學史上一部特殊的著作，也有豐富的附帶價值，本應是令人矚目的；但是，它的缺點也不少，抵消了它的優點，使得數百年來一直被人忽略了，而未予以較深入的討論。今日我們在討論文字學著作時，應給與它較公正的評價，給予它在文字學史上應有的地位；而在我們嘗試將漢字再整理時，這部著作的架構，應是可以參考，甚至運用的。

## 附 註

- ① 據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頁二十提到鄭樵寫了《象類稿》、《六書證稿》，但二書都已佚失，他的學說只存於《通志六書略》裡面。
- ② 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，頁二十二。
- ③ 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，頁一百一十四。
- ④ 此處所指為四庫全書文淵閣本，所見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。
- ⑤ 《六書故引說文考異》，韓相雲撰，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六十五年度碩士論文。〈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始於戴侗六書故〉，黨懷興撰，陝西師大學報一九八八年

第三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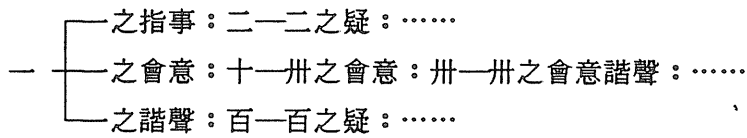
- ⑥ 此書版心有谷、豆、王、宋、真、俊、明、正、伯大、伯、大、云、主、宋日、商、丁、三、口、召等刻工姓名。
- ⑦ 此書亦載錄於《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》，中央圖書館編印。
- ⑧ 筆者查閱《故宮善本舊籍書目》以及一九八七年北京圖書館編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，均未發現此書。
- ⑨ 張萱於明萬曆三十三年撰《內閣藏書目錄》八卷，整理內閣藏書當在此之前。
- ⑩ 所見之故宮藏本沒有附張氏題辭，此處乃據孫詒讓編《溫州經籍志》。
- ⑪ 這幾種書志對於此書多僅止於載書名卷數及作者，略及版本。其中莫伯驥《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》引錄各個刊本的序文，並略載戴侗及張萱的生平，較有參閱價值。
- ⑫ 顧炎武《詩本音》，王鳴盛《蛾術編》，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均引用或討論《六書故》。
- ⑬ 戴蒙字養伯，永嘉人。紹興中成進士，調麗水尉，從朱熹於武夷，為朱熹門人，見《考亭淵源錄初稿》卷十二。戴仔字守庸，嘗以孝廉薦，年近四十即棄場屋，肆力於學，見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七十。
- ⑭ 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提出將《說文》歸字方法分為通例和變例；王國維《說文今敘篆文合以古籀》也討論《說文》歸字問題；王鳴盛《說文分部次序》則談及《說文》分部首的問題。
- ⑮ 此段資料來源是引用、濃縮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〈上編「古文字材料的發見和蒐集」〉頁四十至四十三。
- ⑯ 王鳴盛《蛾術編》卷十八。
- ⑰ 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頁一一四，說此書前二書的順序為指事、象形，應是錯誤的。
- ⑱ 這些切語與詩韻的切語亦不同。
- ⑲ 歷來研究部首者總欲使《說文》部首有聯貫性，因此有許多穿鑿附會的說法，請參閱江舉謙撰《說文解字綜合研究》。
- ⑳ 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頁一一五。
- ㉑ 或因筆者辨識能力有限，這個數字可能不是百分之百可靠，但《說文》部首大部分為《六書故》所沿用，當是可確定的。
- ㉒ 唐蘭《古文字學導論》，頁二八一至二九一。
- ㉓ 如清饒炯《說文部首訂》，徐紹楨《說文部首述義》均是討論部首的，而馬敘倫《說文解字研究法》中亦討論部首增刪問題。
- ㉔ 《雅爾》《方言》雖有部分的詞不分开解釋，但二書體例本不在釋字而在詞。
- ㉕ 孫詒讓《溫州經籍志》卷四，頁四至十四列有數人的批評，請參閱。



- ⑳ 僅有卷五「山」文的一部分是轉注先於會意，其餘均符合文中所提的順序。
- ㉑ 戴家祥曰：「百从一白，蓋假白以定其聲，後以一爲係數加一于白，合而成百」戴氏之語，轉引自李孝定編述《甲骨文字集釋》卷四，頁一二一七。
- ㉒ 胡樸安撰《中國文字學史》，頁二〇七至二二八。
- ㉓ 參考李孝定〈從六書觀點看甲骨文字〉一文的統計資料。
- ㉔ 胡奇光《中國小學史》曾論及此點，但未深入討論。
- ㉕ 黃侃《論學雜著·說文略說》之五，有類似的看法。至於最早提出批評當屬元吾丘衍《學古編》：「侗以鐘鼎文編此書，不知者多以爲好，以其字字皆有，不若《說文》與今不同者多也。形古字今，雜亂無法。鐘鼎偏旁不能全有，卻只以小篆足之。……侗亦引經，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，乃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正據。」

附錄：六書故細目表（舉例）

數類（卷一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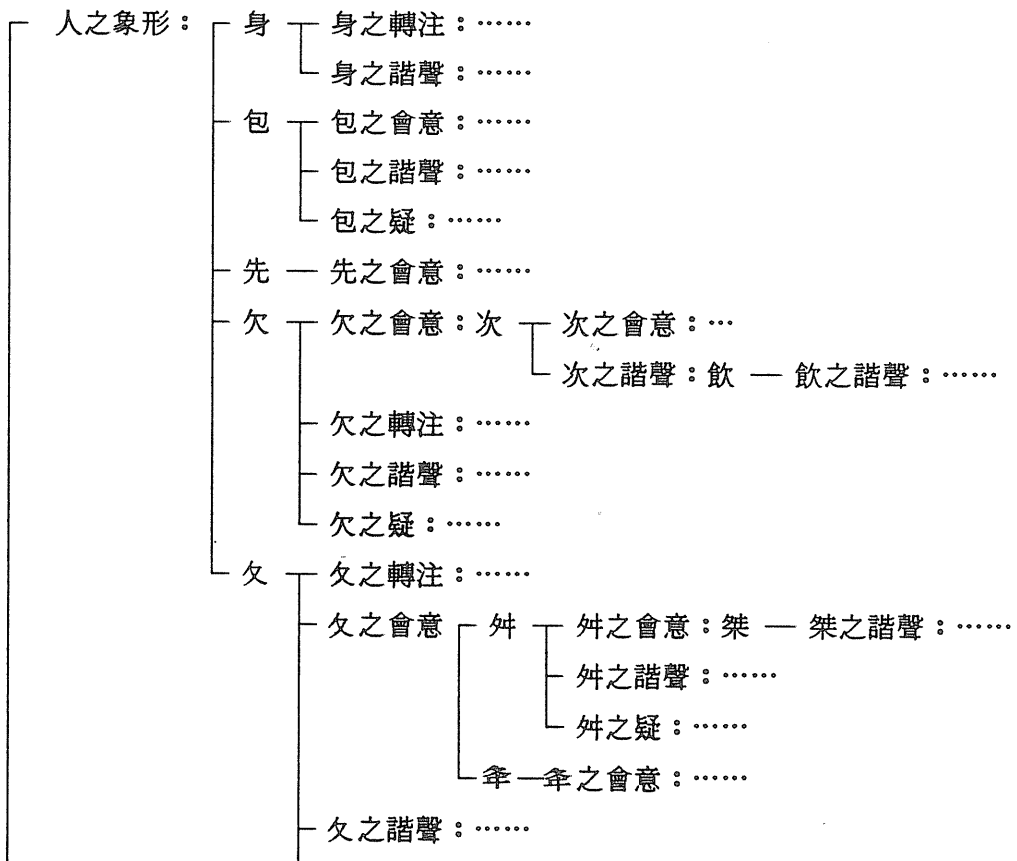
乂（五）—乂之會意：爻—爻之會意：爻—爻之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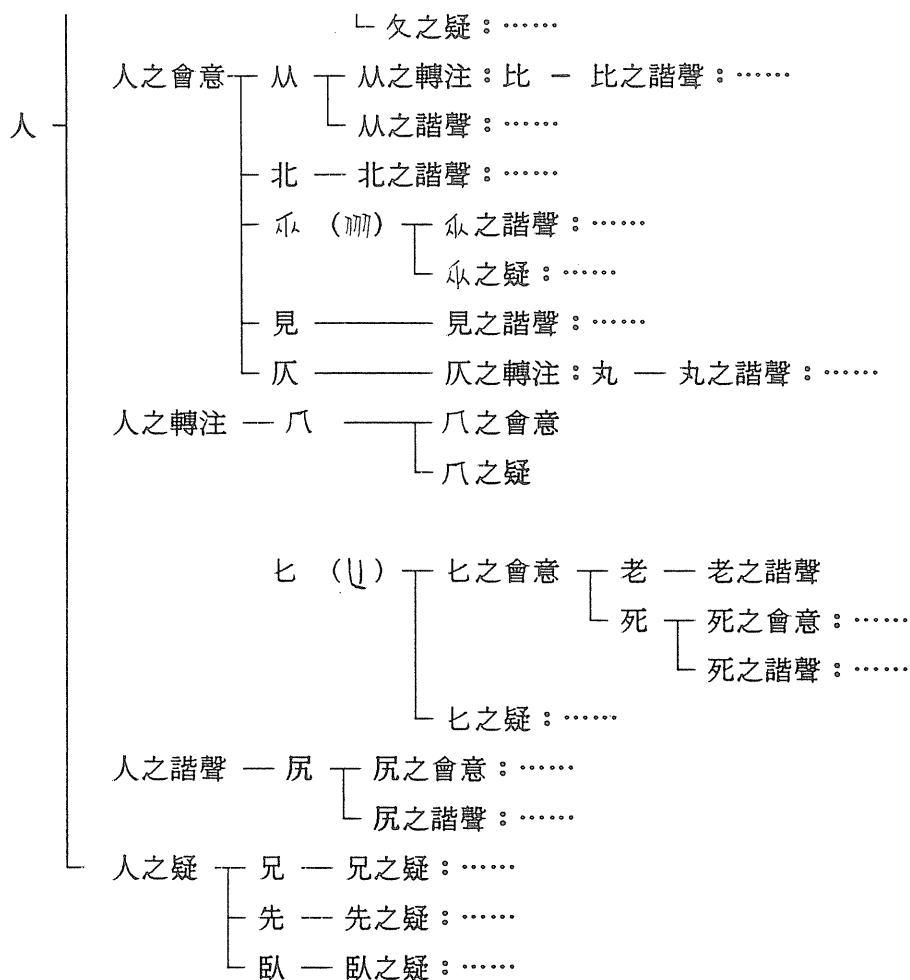
文—文之諧聲：……

丄（丁）—丄之諧聲：……

在數類中，一、五、文、丄（丁）同為第一級細目；二、十、百同為第二級細目；卅、爻同為第三級細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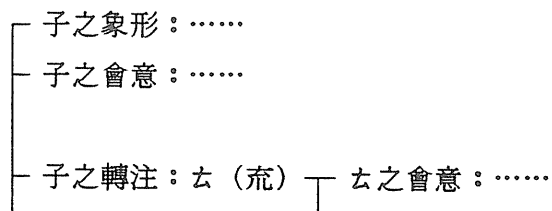
“人”類二（卷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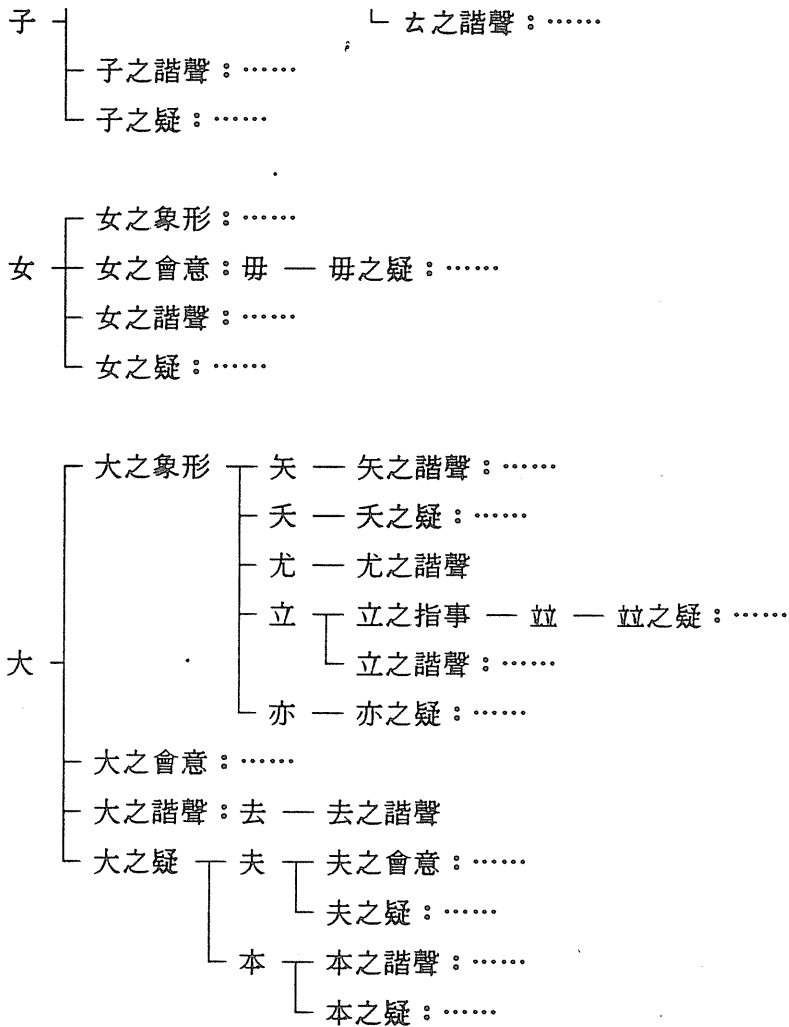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在“人”類裡，「人」是第一級細目；身、包、先、欠、欠、从、北、𠤎、見、仄、八、七、𠤎、兄、先、臥是第二級細目；次、舛、牽、比、丸、老、死是第三級細目；飲、桀是第四級細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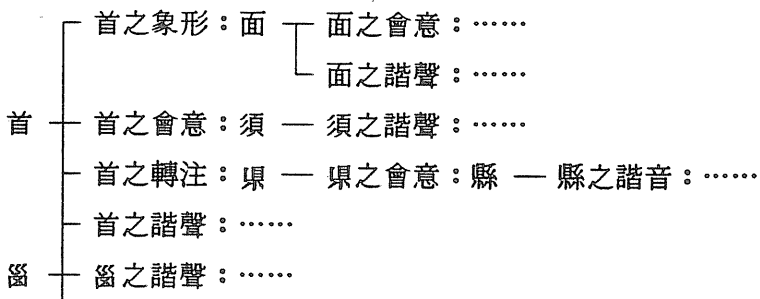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“人”類二（卷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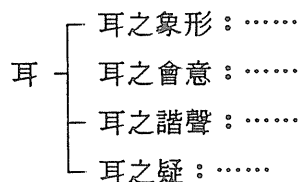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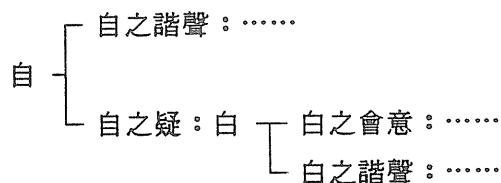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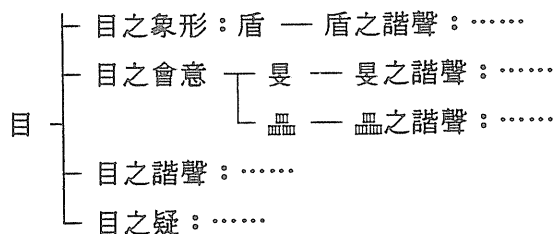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在這一卷中，子、大、女為第一級細目；去、毋、矢、夭、尤、立、亦、去、夫、本為第二級細目；竝為第三級細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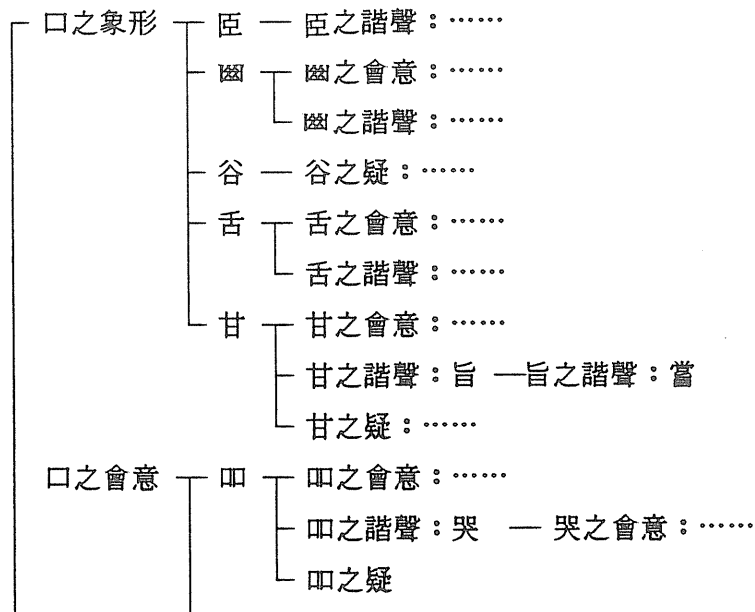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“人”類三（卷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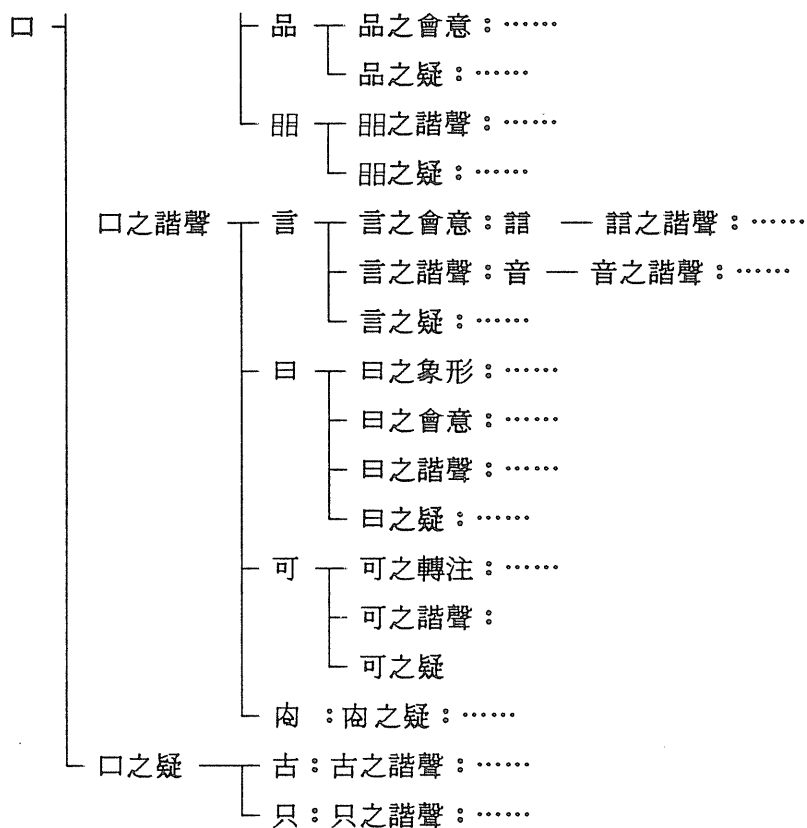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此卷中，首、齒、目、自、耳為第一級細目；面、須、頤、盾、𠄎、𠄎、白為第二級細目；縣是第三級目。

### “人”類四（卷十一）





牙 — 牙之諧聲：……

冉

這一卷中，口、牙、冉為第一級細目；臣、幽、谷、舌、甘、叩、品、咍、言、曰、可、肉、古、只為第二級細目；旨，哭，誼，音為第三級細目。

### 參考書目

(依四庫分類排列，凡字書文字學書置於前；次書目類；次子部書)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《六書故》      | 戴侗著  | 元趙鳳儀刊本殘本         |
| 2. 《六書故》      | 戴侗著  | 明萬曆年間張萱校本        |
| 3. 《六書故》      | 戴侗著  | 清乾隆四十九年李鼎元校刊本    |
| 4. 《六書故》      | 戴侗著  | 清四庫全文淵閣本口商務印書館影印 |
| 5. 《說文解字詁林補遺》 | 丁福保編 | 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影印初版  |
| 6. 《中國文字學史》   | 胡樸安撰 | 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台三版   |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. 《中國文字學》                  | 唐蘭撰           | 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台初版           |
| 8. 《古文字學導論》                 | 唐蘭撰           | 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台初版           |
| 9. 《中國字典史略》                 | 劉葉秋撰          | 漢京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台初版        |
| 10. 《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》            | 李孝定著          |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五年<br>六月初版   |
| 11. 《五十萬卷樓群書跋文》             | 莫伯驥編撰         | 廣州文光館鉛印本民國卅七年<br>十一月初版   |
| 12. 《中國善本書目提要》              | 王重民撰          | 上海古籍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初版          |
| 13. 《北京圖書館古籍<br>善本書目》       | 北京圖書館編        |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初版        |
| 14. 《台灣公藏善本書目人<br>名索引》      | 國立中央圖書館<br>編印 | 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印         |
| 15. 《台灣公藏普通線裝書目》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圖書館       | 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六十九年元月印         |
| 16. 《人名索引》                  | 編印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. 《溫州經籍志》                 | 孫詒讓編          | 廣文書局書目四編民國五十八年<br>影印初版   |
| 18. 《宋元學案補遺》                | 王梓材、<br>馮雲濠合編 | 台北世界書局影印<br>民國廿五年四明叢書本   |
| 19. 《考亭淵源錄》                 | 宋端儀著<br>薛應旂重修 | 廣文書局影印和刻近世漢籍叢刊<br>天保九年印本 |
| 20. 《書史會要》                  | 陶宗儀撰          | 四庫珍本第十集商務印書館<br>民國六十八年影印 |
| 21. 《中國古代詞義系統研究<br>始於戴侗六書故》 | 黨懷興撰          | 《陝西師大學報》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        |

